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自願性公告
與溫州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與溫州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溫州運輸公司」)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成立數家項目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溫州市開發及經營城際交通樞紐商業設施。

溫州運輸公司為溫州市十大國有經營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溫州運輸公司主要經營城際客運服務及貨物物流服務等公交服務，營運的車輛約為4,000輛。溫州運輸公司為浙江省最大企業之一，經營國有高速公路客運及貨物物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溫州運輸公司獲溫州市人民政府頒授「溫州優秀企業公民」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溫州運輸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與溫州運輸公司的合作會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帶來裨益。本公司除擁有成功的業務模式外，與大型國有運輸及物流營運商合作將容許本公司加強自身在商業物業的發展、經營及管理經驗，進一步拓展其於浙江省的業務，吸納經該交通樞紐商業設施往返不同城市的客源。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訂立合作協議可為本公司把握新契機，發揮業務潛力作準備。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將進一步商議，並訂立新協議列明合作協議的詳細範圍、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一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